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节考点：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为发行新证券提供建议、承销新证券以及为并购提供建议和融资，是证券公司的三项传统业务。

近年来，证券公司逐步突破了传统业务，开发新的金融证券和投资策略、发布研究报告、提供投资建议、自营交易和做市等，已成为证券公司业务的重要方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一、证券经纪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公司与投资者是委托代理关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分为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目前，我国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公司债券及中国存托凭证等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买卖，因此，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业务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主。

证券公司的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证券代理买卖。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简介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业务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

按照相关规定，投资者应先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者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然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简介

经纪关系的建立只是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关系，还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委托关系。

当投资者办理了具体的委托手续之后；即投资者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及证券公司受理了委托，两者才建立了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的委托关系。

经纪业务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不仅具有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还明确了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重点是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客户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以及结算风险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其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并应当专门代理证券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应当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基本行为规范、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60个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证券公司还应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姓名、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及登记编号等信息，能够通过现场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查看证券经纪人的照片。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①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③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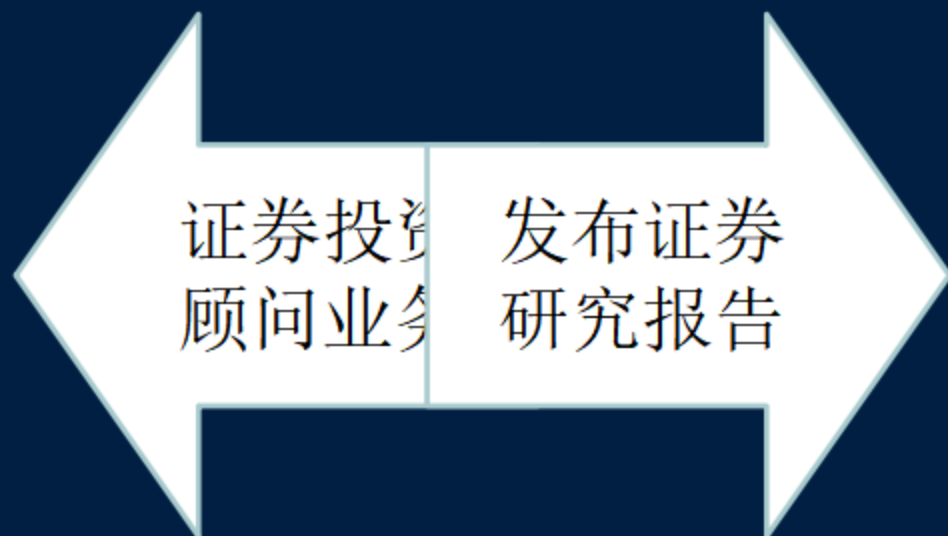
④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两种基本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

①**立场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于特定客户的立场，遵循忠实客户利益的原则；而证券分析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价值进行研究分析。

②**服务方式与内容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作建议；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一般针对不特定客户发布，关注证券定价而不关注买卖时机。

③**服务对象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一般服务于普通投资者，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主要服务于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者。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10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①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②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③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④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⑤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⑥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载明以下要素：

- ①“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③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④证券分析师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 ⑤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⑥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⑦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